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其初步評估及不包括所有一次性收益及虧損，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增加15%至40%之間。

該虧損之增加主要由於電動車行業配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補助政策所需之時間較預期長而引致收益減少。

儘管如此，中國電動車行業正趨向穩定。本集團現已有約1,020輛電動車之新在手訂單連同本財政年度之餘下時間有超過2,500輛之額外意向訂單（包括於美國之銷售）。基於目前所得之資料，董事會有信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總電動車銷售數量將超過上一個財政年度。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本公司由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之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董事會在進一步審閱及對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定稿後可能會有調整。本集團的中期業績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底前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董志遠先生（首席運營官）、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